

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召发改〔2022〕163号

关于印发《2022年度南召县县域粮食收储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股室（单位）：

现将《2022年度南召县县域粮食收储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0日

2022 年度南召县县域粮食收储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南召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召县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召政办〔2020〕4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逐步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拟对县域粮食收储企业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参与部门

本次县域粮食收储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由县发改委发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参与。

二、检查时间及对象

本次检查从2022年9月10日开始，9月30日结束。检查对象为南召县粮食收储企业。

三、联合检查事项

（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粮食收购备案；2、夏、秋粮食收购质量检查；3、粮食出库检查；4、粮食库存检查；5、粮食定向销售检查；6、地方储备粮检查；7、粮食统计检查；8、其他检查。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粮食收购者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四、具体检查内容

（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粮食经营者，是否向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粮食收购备案；2. 是否对夏、秋粮食收购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按质论价；3. 是否进行粮食出库质量安全检验；4. 粮食库存检查，是否定期进行粮食品质检验；5. 粮食定向销售检查，国家限定用途的粮食，是否不按限定用途处置；6. 检查地方储备粮轮换报批手续，是否存在虚假购销、以次充好；7. 粮食统计检查，是否建立经营台账，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收购、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8.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否配备了与其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粮食称量、粮食定等设备），在用计量器具是否经过了计量检定，是否具有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证书，在用计量器具是否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是否准确可靠。是否存在缺斤短两、伪造数据、故意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等坑农违法行为。

五、检查流程

（一）抽取检查对象名单。本次抽查涉及的检查对象，由县发改委统一组织抽取，并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派发。

（二）协调组织。县发改委指派一名专人负责本次联合抽查

的综合协调工作(以下简称“协调员”)。协调各联合检查组实施检查任务,并做好各项后勤服务工作。

(三) 随机匹配检查人员。由发改委与同级联合检查单位联系,建立本次检查的检查人员库。

(四) 开展现场检查。严格按照各执法类别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进行。联合检查组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按各自分工完成抽查任务。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分别进行现场检查记录并填写检查记录表。检查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联合检查工作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

(五) 录入检查结果及公示。检查结束后,由参与联查的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工作平台,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六) 检查结果后续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相关部门要依法采取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做出一般性行政处罚的,各相关部门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由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自动记于检查对象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

(七) 检查结果运用。各部门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出让、扶持资金发放、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按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相关法规,将抽查检查及后续处理结果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有相关违法失信记录的检查对象依法予

以限制或禁入，构筑“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社会共治格局。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思想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监管理念和方式的重大创新，必须统一思想，增强责任意识，确保高效完成。

（二）严格纪律，规范检查程序。严格按照“双随机”的方式抽查。检查中，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按规定出示执法证件，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检查行为，如实记录检查情况。执法检查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

（三）加强宣传，落实普法责任。在执法检查中，检查人员要大力宣传《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计量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并结合检查情况进行充分释法说理，督促引导粮食收储企业经营者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确保粮食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四）互相配合，密切协作。发起部门及配合部门要各负其责，要高度重视检查结果录入工作，检查结果未录入的，视为未完成检查任务。检查中遇到的业务问题，请咨询对口相关部门。工作平台应用中遇到的问题，请咨询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南召县粮食收储企业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南召县粮食收储企业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 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注册 号	
	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未发现问题；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5、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合格；10、不合格。（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